证券代码: 873434

证券简称:吴氏股份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 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第一时间内,报送主办券商,经主 办券商审查后,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在指定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 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自律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 自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 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八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 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 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九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 定。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九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 主办券商应当督促挂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 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 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 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 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 目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 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 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 关 公告。

第三十六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 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

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

上;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 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限售股份的,在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应当按照全国股 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 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 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 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 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 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 或者追 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 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事务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

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公司、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五十六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 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 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五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组织协调公司的财务审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 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通知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在(一)、(二)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提交总经理审阅修订;
- (四)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 (五)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
- (六)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两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查 并 披露。

第六十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一)信息披露负责人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应尽快组织起草披露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尽快组织形成公告文稿;
- (三)公告文稿经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报董事长审定签发;
- (四)董事长签发后报主办券商审核后予以公告;
- (五)监事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监事会应尽快形成公告文稿,由监事会主席审定签发,审定签发的监事会决议公告交由信息披露负责人报送主办券商进行 审查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 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二)在预先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四)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有关文件。

第六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 (二)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 (三)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 (四) 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 公告文件齐备:
- (二) 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 (三)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 (二)公告内容涉及的形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五条 公司以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第六十六条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可以刊载于公司网站上,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网站。

第六十七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它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时间。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部刊物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制止。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登记、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公司各部门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公司应 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 或对外披露。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七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论是否知情,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
- (八)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九)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十)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第七十五条 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并及时交公司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七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公司可以通过签订保密协议、送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有关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内幕交易:
- (二)不得以公司网站、公众号、第三方媒体等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是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 (三)应当慎重对待涉及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或传播虚假信息。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

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七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监管部门。

第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后果的严重性及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公司外部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公司视情节轻重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相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可提请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并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九条 如果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发布澄清公

告。

第八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答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八章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沟通制度

第八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

泄露。

第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

第八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直接责任: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四)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五)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 (六)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 **第八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主办券商、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 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 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 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每月提供财务报表,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其他部室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
- (六)股东咨询电话: 0573-86772228。

第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二)总经理应责成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门: 财务部等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上述部门的负责人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报告总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 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第九十条 董事、董事会的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

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三)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 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 (五)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九十一条 监事、监事会的责任:
- (一)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 出处理建议;
- (四)公司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九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门在有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责任:

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九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和本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十四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事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应分类专卷存档 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予以 妥善保管。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及撤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 (五)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第一百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